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陳崑隆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保險小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7時45分左右，無照駕駛被上訴人承保之7A-0412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89巷與源遠路之交會路口，不慎撞擊訴外人陳常韋騎乘之NEZ-7897號普通重型機車，訴外人陳常韋因而倒地受傷，被上訴人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理賠訴外人陳常韋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故被上訴人乃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37,939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而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有理由，遂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基保險小字第8號小額民事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7,939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後上訴人則於原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具狀上訴。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本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

01 1款至第5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法院
02 之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
03 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
04 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且參酌最高法院歷來
05 見解，當事人倘依本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
06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而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7 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
08 法以外之法則，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原判決有本法
09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10 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據何訴訟
11 資料認有合於該款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12 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
13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第按小額訴
14 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
15 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之28亦有明定。考其立法意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
17 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
18 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
19 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故於小額訴訟程
20 序，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
21 令，自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進而判斷其適
22 用法律有無錯誤，不就事實另行調查。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

24 訴外人陳常韋就上訴人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
25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26 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20號；下稱系爭處分書），故上訴人乃
27 檢附系爭處分書影本，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求為廢棄原審
28 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

29 四、經查：

30 上訴人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前，惟其既未
31 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

01 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更未具體指明原
02 審判決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之內容，尤以本院綜
03 觀整體訴訟資料，亦未見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是上訴人執前詞所提上訴，顯然未備法定程式，其上訴
05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五、末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07 用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爰職權
09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之所示。

1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11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

14 法官 周裕暉

15 法官 王慧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余筑祐